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林莉庭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7  
傳真：2251305  
電子信箱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西區僑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31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.pdf (115ED27979\_1\_0308491916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」乙份，並自115年8月1日起通報之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(三)第0990120627號函已揭示「案情明確，無須成立調查小組」之調查程序，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爰此，學校性平會得不成立調查小組，完成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；惟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「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」不適用之。

三、旨揭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摘要如下：

(一)學校性平會受理時進行事件分流，接獲行為人為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並審議受理時，應一併確

僑平國小 115/08/03



1150003450

認有無具體事證，得不成立調查小組情形。

(二)於受理時併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均限期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性平會陳述及答辯（非列席性平會陳述）。

(三)召開性平會審議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及答辯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審議程序，嗣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提出調查報告。另學校性平會得委任具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」資格人員1名，撰寫調查報告初稿。

(四)議處、處置、通知處理結果、申復及申訴程序，均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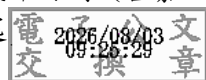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倘申復審議決定發現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經申訴評議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置者，由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時，即應成立調查小組。

四、次查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」爰請依「肆、注意事項」二辦理，又學校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者，依第43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他人員違反者，亦同。

五、併附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」及「學校依簡化調查處理程序召開性平會審議之會議紀錄」範本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